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满足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银川变压器在不超过 6.32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宁（保证）字 2106 第 I001 号），公司为子公司银川变压器向兴业银行银川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银川变压器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 2、保证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4%、58.41%。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3%、45.3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